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晶华少数股东股权事宜完成后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岱松、陈国颂、吴小萍

2023年7月24日